

关于举办教学能力系列竞赛Ⅲ- 教学创新大赛暨第四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校内选拔赛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中国高等教育学会《关于举办第四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通知》（高学会〔2023〕108号）（详见附件1）精神，学校将组织举办教学能力系列竞赛Ⅲ-教学创新大赛暨第四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校内选拔赛（以下简称校赛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及名额

（一）参赛条件：学校在职教师，主讲教师近5年对所参赛的本科课程讲授2轮及以上。报名以个人或团队形式，若以团队形式参赛，团队成员应包括1名主讲教师 and 不超过3名团队教师；

（二）各学院（课部）推荐高级职称组、中级及以下组每组不少于1名（组）参赛；

（三）鼓励专业负责人参赛。

二、竞赛流程

（一）学院推荐

学院（课部）动员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报名参赛，审核教师参赛资格，依据大赛评审标准，择优推荐参加校赛。

（二）校赛安排

1. 网络评审

学校将组织评审专家按照评分细则（见附件 5）对参赛教师的课堂教学实录视频、教学创新成果报告（课程思政创新报告）进行网络评审。优胜者参加现场评审（名单另行通知）。

2. 现场评审

现场评审阶段（见附件 5），参赛教师结合教学大纲与教学实践，作不超过 15 分钟的教学设计创新汇报，专家评委依据选手的汇报提问交流 10 分钟。

3. 总评成绩

校赛总评成绩由网评成绩（60 分）和现场答辩成绩（40 分）两部分构成。其中网评成绩部分，课堂教学实录视频成绩占 40 分、教学创新成果报告成绩占 20 分。

校赛完成时间暂定于 12 月底前完成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三、竞赛材料

（一）材料要求

1. 申报书

参赛教师需填写申报书，格式见附件 2。

2. 教学创新成果报告(或课程思政创新报告)

教学创新成果报告应基于参赛课程的教学实践经验与反思，体现课程教学的创新举措、过程与成效。聚焦教学实践的“真实问题”，通过课程内容的重构、教学方法的创新、教学环境的创设、教学评价的改革等，采用教学实验研究的范式解决教学问题，明确教学成效及其推广价值。课程思政创新报告应立足于学科专业的育人特点和要求，

发现和解决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教学过程中的“真实问题”。报告包括摘要、正文，字数 4000 字左右为宜。教学创新（或课程思政创新）成果的支撑材料及目录详见附件 3。

3. 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及相关材料

实录视频为参赛课程中 2 个 1 学时的完整教学实录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4。与课堂教学实录视频配套相关材料包括：参赛课程的教学大纲、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内容对应的教案和课件，其中教学大纲主要包括课程名称、课程性质、课时学分、学生对象、课程简介、课程目标、课程内容与教学安排、课程评价等要素。

（二）材料提交

各学院（课部）请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（第 16 周周一）前将推荐教师的申报书（附件 2）、教学创新（课程思政创新）成果报告、教学创新（课程思政创新）成果支撑材料目录（附件 3）、课堂教学实录视频 2 个（45 分钟/个，包括实录视频的教学大纲、教案和课件）、推荐教师汇总表（附件 6）等电子稿以部门名称命名发送至邮箱 328538881@com，推荐教师汇总表（附件 6）纸质版盖章后交至行政楼 214 办公室张雪。

四、竞赛奖励

（一）推荐获奖教师（团队）参加第四届湖北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。 获奖教师（团队）由学校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。所有获奖者名单将在人事处备案，并在个人晋升、奖励申报、考核评估等环节中作为相关依据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（课部）组织和参赛情况作为年终考核评估的依据之一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学院（课部）要认真做好大赛组织与推荐工作，严格审查参赛教师资格。

（二）参赛教师应保证教学创新设计相关材料的原创性，不得抄袭、剽窃他人作品，如产生侵权行为或涉及知识产权纠纷，由参赛教师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三）参赛教师所需提交的相关材料（申报书除外）和现场汇报环节中均不得出现参赛教师姓名及学校名称。

赛事有关事宜联系人：张雪

电话：59200575

附件

1. 关于举办第四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通知
2. 大赛申报书
3. 教学创新成果支撑材料目录
4. 课堂教学实录视频标准
5. 大赛评分标准
6. 校赛推荐教师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3 年 12 月 4 日